附件6

控烟、除四害方面行政处罚听证标准

根据《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规定：本市各级行政机关（含经依法授权或者受委托的行政执法组织，下同）对当事人依法作出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对公民处以超过1000的罚款，对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处以超过30000元的罚款，以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它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，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执行。